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27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 1.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 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就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兩個職位將在2016年12月31日期滿)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支持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和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立法工作、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以及跟進有關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的工作。當局計劃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2016年3月

#### 2. 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張華峰議員於2015年10月1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這個項目。張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會研究在香港交易所推出一個零售互惠基金分銷交易平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令公眾和業界對此項建議有更深入的了解。

2016年3月

政府當局建議就該項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規管作出貸款的財務中介機構**

此項目由單仲偕議員提出。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單議員對某些金融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包括誘使市民向財務公司申請借貸，並收取高昂的中介費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規管金融中介機構政策相關的事宜。

2016年4月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6年5月

**5.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6年5月

**6.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6年6月

**7. 有關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日後經費安排方案的簡報**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調解中心就日後經費安排方案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有待確定

**8. 亞洲開發銀行 —— 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XII期資金)提供捐款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的建議。

有待確定

**9.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的最新狀況**

在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立滬港通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滬港通的最新發展。

**10. 香港參與亞投行**

此項目由郭榮鏗議員提出(郭議員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1)71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亞投行是為發展亞洲區基礎設施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香港加入亞投行有關的事宜。中央政府已於2014年10月正式宣布成立亞投行的計劃。

有待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林健鋒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在參與亞投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情況。

## 11. 發展香港的金融科技

此項目由莫乃光議員提出(莫議員於2015年11月27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2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莫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計劃和措施的事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備的回應文件已於2015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1)3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7日